核心證照能力說明表

證照名稱	乙級就業服務技術士
發照單位	行政院勞委會中部辦公室
有效期限	終身有效
認證簡介	隨著經濟發展及開放引進外籍勞工，就業服務業務蓬勃發展，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家 數倍增，亦因同業競爭，產生不實廣告、超收費用等非法情事，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除 已積極修改相關法令加強規範外，亦辦理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講習及測驗，以期提昇私立 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素質。 乙級工作範圍：依據就業服務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之職業介紹 及人力仲介、招募、職涯諮詢輔導。 就業服務技術士之檢定架構如下： 一、 有關學科與術科之範圍，包括職業介紹及人力仲介、招募、職涯諮詢輔導等三項目， 請參照規範所列各項技能種類，含技能標準與相關知識。 二、 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之檢定之標準，概以就業服務管理人員應具備之熟悉相關法 令、蒐集分析與應用就業市場、專業精神與職業倫理及顧客關係管理.....等，為主 要檢定內容
認證屬性	人事／法務／教育類
報考資格	具備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 其「同等學力」係指具下列資格之一： 1.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高普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持有

	及格證書者。 2.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3.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4.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5.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中、高職或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6.高級中學或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畢業 或資格證明書者。 7.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已修滿四年級下學期，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或轉學證 明書附成績單者。
考試費用	般報檢人繳款金額 770 元 申請免試學科者 650 元 申請免試術科者 270 元
考試內容	一、 職業介紹及人力仲介 (一) 熟悉相關法令 (二) 蒐集、分析與應用 (三) 專業精神與職業倫理 (四) 顧客關係管理 (五) 政府與社會資源之運用 二、 招募 (一) 面試技巧 (二) 職務分析 (三) 情緒管理與人際溝通 三、 職涯諮詢輔導 (一) 簡易職業心理測驗 (二) 職涯諮詢技巧與分析
考試地點	依當年職訓局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所定。並詳載於准考證，建議於學科測試前 3 天上網查詢考場位置，網址： http://skill.tcte.edu.tw/

考試及報名日期	**＊每年擇兩至三個梯次舉行＊** 第 1 梯次： 1、簡章及報名書表發售 ：每年一月 2、報名日期 ：每年一月 3、准考證寄送日期 ：每年二月 4、網站公告試場位置 ：每年三月 5、學科測試日期 ：每年三月 6、學科成績網路公告日期 ：每年四月 第 2 梯次： 1、簡章及報名書表發售 ：每年五月 2、報名日期 ：每年五月 3、准考證寄送日期 ：每年六月 4、網站公告試場位置 ：每年七月 5、學科測試日期 ：每年七月 6、學科成績網路公告日期 ：每年八月 第 3 梯次： 1、簡章及報名書表發售 ：每年 10 月 2、報名日期 ：每年 10 月 3、准考證寄送日期 ：每年 10 月 4、網站公告試場位置 ：每年 11 月 5、學科測試日期 ：每年 11 月 6、學科成績網路公告日期 ：每年 12 月
可應用職務	人事行政、人力資源管理師、各地勞委會就業服務站專員、非營利基金會
提供資訊系科	企業管理學系

資料來源：104 證照中心

http://www.104certify.com.tw/cfdocs/edu/certify/certify.cfm?cert_no=4020001024